

#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 川府发〔1994〕15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劳动部、人事部〈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全文发布。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上述《规定》和《实施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个体、外资、中外合资等各类单一或混合型经济所有制和矿山、工厂、建筑、交通运输、森林采伐、农场、商业、服务业等行业及科研设计、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大专院校、中小学校、托幼园所等单位)的全部职工。

二、在我省境内的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从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起,统一实行第一周的星期六和星期日为休息日,第二周的星期日为休息日,按此循环,不受月份、年份限制。但学校的工时制度,先按国家教委和省教委的通知试行。任何部门和单位都必须严格按上述规定实施,并根据工作需要,在休息日安排好值班。

三、企业单位从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起实行平均每周四十四小时工时制度。个别行业、企业从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开始实行确有困难的,可以延期到一九九四年五月一日起实行。

四、民航、铁路等行业的职工,因工作特殊,有的每天工作时间可超过八小时,但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四小时。

五、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的职工缩短工时问题,国家已有规定的(如:化工行业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工人的“三工一休”

制和六小时至七时工作制;纺织行业的“四班三运转”制;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每天可在工作时间内有一小时哺乳时间等),仍按原规定执行。《规定》和《实施办法》执行后,确需再缩短工作时间的,企业(中央直属企业除外)由行业主管部门、事业(中央直属事业除外)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分别报省劳动厅、人事厅审批。

六、各单位在正常情况下不得安排职工加班加点。按照《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必须组织职工加班加点的,应报经主管部门或劳动、人事部门备案。在加班加点后,单位应及时安排补休,确实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七、各级政府劳动、人事部门对《规定》、《实施办法》和本通知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八、实行新的工时制度,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职工的关心和爱护,是一项涉及职工和单位直接利益的大事。各地和各部门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单位应作出周密安排,在不增加人员编制和财政支出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劳动组织,科学安排生产和工作,不得因实行每周四十四小时工作制度而影响经济效益、服务质量和职工的收入。

九、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执行《规定》、《实施办法》和本通知中遇到的问题,不得擅自处理,应及时向省劳动厅、人事厅反映,待明确答复或作出统一规定后,再按规定办理。